

项目编号：XJHEGK2024-057

博乐市决肯村等村容村貌提升工程-乌图
布拉格镇（环卫车辆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博乐市乌图布拉格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1364992241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鸿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莉莉

联系电话：0909-8880205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参考）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3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博乐市决肯村等村容村貌提升工程-乌图布拉格镇（环卫车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EGK2024-057

项目名称：博乐市决肯村等村容村貌提升工程-乌图布拉格镇（环卫车辆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4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博乐市决肯村等村容村貌提升工程-乌图布拉格镇（环卫车辆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垃圾压缩车（巴都根营房村）1辆，垃圾清运车（巴都根营房村）1辆，洒水车（巴都根营房村）1辆，吸污车（恰尔根浩图呼尔村）1辆，多功能铲车（呼和浩特呼尔西村）1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乐市乌图布拉格镇人民政府

地址：博乐市乌图布拉格镇

联系方式：136499224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鸿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益群西路北

联系方式：0909-88802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莉莉

电话：0909-888020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博乐市乌图布拉格镇人民政府 地址：博乐市乌图布拉格镇 联系人：王星 电话：13649922414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鸿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益群西路北 联系人：何莉莉 电话：18016805253
3	项目名称	博乐市决肯村等村容村貌提升工程-乌图布拉格镇（环卫车辆采购）
4	招标内容	垃圾压缩车（巴都根营房村）1辆，垃圾清运车（巴都根营房村）1辆，洒水车（巴都根营房村）1辆，吸污车（恰尔根浩图呼尔村）1辆，多功能铲车（呼和浩特呼尔西村）1辆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预算价（元）	1500000.00
7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特定资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企业网银转账或者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若逾期不交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并以此类推。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 电汇或转帐支票形式，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 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3) 可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向招标人提供《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风险评审意见》、《投标信息保密协议》。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为预付款，后期根据进度支付（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验收报告、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进度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违约责任执行）。
1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6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企业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数字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等相关配套设置，以便开标时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备注：系统解密时长为30分钟，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17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CA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抽取评委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评审地址：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
19	资金证明文件组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投标人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书，且委托书有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其他资质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管理关系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场，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供应商须将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并承诺所附证件真实有效，提供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2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采购最高限价	1425000.00元（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按照，100万（含100万）*1.5%；100万-500万（含500万）*1.1%，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支付。
25	行业划分	此项行业划分为“工业”
26	场地服务费	不缴纳
27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	投标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伴随的配套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检验、技术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9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利害关系投标企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企业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企业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落实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③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9）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此项目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1、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

		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2、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项目中同品牌投标情况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无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按照报价确定，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报价一致，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CA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	---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鸿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博乐市乌图布拉格镇人民政府；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即成为“中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5. 招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 合同一般条款；

(5) 合同特殊条款；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语言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0.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上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2.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0.2.3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商务标
- (8) 技术标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0) 信用记录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13) 项目组织方案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5) 实施方案
- (16) 售后服务方案
- (17) 应急服务方案
- (1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9) 真实性承诺函
-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报价分项表。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条款将导致废标。

16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1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8.1投标文件须打印。
- 18.2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 18.3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 19.1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第4条缴纳投标保证金。**
- 19.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19.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 19.3.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招标文件；
- 19.5.2投标人在被通知成交后未按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
- 19.5.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9.5.4评标过程中，发现有意扰乱采购活动或围标、串标等情形的；
- 19.5.5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5.1按规定签订合同；
- 19.5.5.2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19.5.6违反招标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上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1.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程序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CA证书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开标过程

24.1 开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如需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评标办法及评定标准

（一）、采取综合评分法。由依法组建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进行评审，有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二）招标文件评分分值由商务、技术、价格和服务及其他部分组成，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凡以价格、百分比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

（三）评分标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六、质疑和投诉

27、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27.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鸿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莉莉

联系电话:0909-8880205

通讯地址:博乐市益群西路北

27.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7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8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项目做出废标处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的权利，并对所

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方须按照如下标准向新疆鸿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按照，100万（含 100 万）*1.5%；100 万-500 万（含500 万）*1.1%，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支付。）

八、开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完成博乐市决肯村等村容村貌提升工程-乌图布拉格镇（环卫车辆采购）（设备装备类）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及保管、二次搬运，检验及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移交等工作，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报价：本项目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被视为投标人的中标价，其中包括货品价格、安装、运输保险、调试、培训、税收、改装费、检验、全部设备及配件费用、上门服务、质保期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

2. 验收：本项目车辆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2.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车辆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2 车辆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验收。买方将按照合同清点车辆数量，检查车辆外观情况，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车辆验收工作，否则买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车辆未处理。

2.3 买方组成集中采购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车辆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2.4 产品验收时，卖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单。买方根据采购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2.5 车辆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车辆，清点接收。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车辆装备，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投标工作。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费用。

四、服务标准

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招标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本项目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垃圾压缩车（数量：1辆）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底盘	符合国家要求的知名品牌
2	发动机功率（kw）	≥ 140
3	燃油种类	柴油
4	排放标准	国六
★5	总质量（kg）	≥ 18000
★6	额定载质量（kg）	≥ 7000
★7	整备质量（kg）	≥ 10000
★8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7900 \times 2500 \times 3200$
★9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9/10$
★10	前悬/后悬（mm）	$\geq 1200/2100$
11	轴距（mm）	≥ 3800
12	轮胎	$\geq 10.00R20$ 钢丝胎
★13	垃圾箱容积（m ³ ）	≥ 10
★14	装载垃圾质量（kg）	≥ 5000
★15	填装器料斗容积（m ³ ）	≥ 1
★16	填装作业一次工作循环时间（S）	≤ 60
★17	卸料作业一次循环时间（S）	≤ 60
★18	污水箱容积（m ³ ）	≥ 1
★19	控制方式	自动/手动（PLC程序控制）
20	垃圾箱结构	圆弧曲面+框架
★21	附加装置	彩色监视器
★22	翻转机构	翻转垃圾桶
★23	整车需提供	1. 产品试验报告：设备必须通过官方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产品定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或投标企业公章）。 2. 设备车辆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可查，并提供查询记录（加盖生产厂家或投标企业公章）。

2、垃圾清运车（数量：1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底盘	符合国家要求的知名品牌
2	发动机功率（kw）	≥ 265
3	燃油种类	柴油
4	排放标准	国六
★5	总质量（kg）	≥ 25000
★6	额定载质量（kg）	≥ 12300
★7	整备质量（kg）	≥ 12500
★8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8500 \times 2500 \times 3150$
★9	货箱尺寸（长*宽*高）（mm）	$\geq 6000 \times 2200 \times 1500$
★10	接近角/离去角（°）	$\geq 23/16$
★11	前悬/后悬（mm）	$\geq 1440/2000$
12	轴距（mm）	$\geq 4350+1350$
★13	前桥/后桥（T）	前桥 ≥ 6 ，后桥 ≥ 13
14	轮胎	$\geq 11.00R20$ 钢丝胎
15	油箱（L）	≥ 350
★16	举升油缸	$\geq 160\text{mm}$ ，前顶油缸
★17	整车需提供	1. 产品试验报告：设备必须通过官方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产品定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或投标企业公章）。 2. 设备车辆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可查，并提供查询记录（加盖生产厂家或投标企业公章）。

3、洒水车（数量：1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底盘	符合国家要求的知名品牌
2	发动机功率（kw）	≥145
3	燃油种类	柴油
4	排放标准	国六
5	总质量（kg）	≥16000
★6	额定载质量（kg）	≥9700
★7	整备质量（kg）	≥6000
★8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7700*2500*3200
★9	接近角/离去角（°）	≥17/12
★10	前悬/后悬（mm）	≥1200/2500
11	轴距（mm）	≥3900
12	轮胎	≥10.00R20钢丝胎
★13	罐体容积（m³）	≥10.8
14	操作方式	驾驶室气动阀操控
15	清洗水流量（m³/h）	≥60-90
16	洒水宽度（m）	≥16
17	水枪射程（m）	≥28
18	水泵扬程（m）	≥90
19	自吸高度（m）	≥7
★20	其他	加装电磁炮
★21	整车需提供	1. 产品试验报告：设备必须通过官方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产品定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设备车辆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可查，并提供查询记录（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吸污车（数量：1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底盘	符合国家要求的知名品牌
2	发动机功率（kw）	≥ 110
3	燃油种类	柴油
4	排放标准	国六
5	总质量（kg）	≥ 11995
★6	额定载质量（kg）	≥ 4800
★7	整备质量（kg）	≥ 7000
★8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7000*2250*3150$
★9	接近角/离去角（°）	$\geq 21/13$
★10	前悬/后悬（mm）	$\geq 1130/2070$
11	轴距（mm）	≥ 3800
12	轮胎	$\geq 8.25R20$ 钢丝胎
★13	罐体实际容积（m ³ ）	$\geq$ 吸污6立方米，清洗3立方米
14	有效吸程（m）	≥ 8
15	罐体厚度（mm）	≥ 5
16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	≥ 10
17	抽满罐时间（min）	≤ 8
18	真空泵额定转速（r/min）	≥ 900
19	真空泵最大流量（m ³ /h）	≥ 300
20	真空泵绝对工作压力（pa）	≥ 400
21	抽吸管直径（mm）	$\geq \phi 110$
22	抽吸管长度（m）	≥ 15
★23	整车需提供	1. 产品试验报告：设备必须通过官方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产品定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设备车辆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可查，并提供查询记录（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多功能铲车（数量：1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整机	符合国家要求的知名品牌
2	发动机功率（kw）	≥ 170
3	燃油种类	柴油
4	排放标准	国四
★5	额定载质量（kg）	≥ 5000
★6	整备质量（kg）	≥ 17000
★7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8100 \times 2900 \times 3500$
8	轴距（mm）	≥ 3050
★9	最小离地间隙（mm）	≥ 520
★10	卸载高度（mm）	≥ 3040
★11	卸载距离（mm）	≥ 1100
★12	最大掘起力（KN）	≥ 160
★13	最大牵引力（KN）	≥ 160
★14	三项和时间（S）	≥ 10.5
★15	轮胎中心转弯半径（mm）	≥ 6020
16	铲斗容量（m ³ ）	≥ 3
★17	整机需提供	1. 产品试验报告：设备必须通过官方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产品定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注：本项目采购规格参数不指向任何品牌型号，投标供应商认为规格参数中有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同时作为衡量同类产品的依据，投标商根据技术要求自主选择投标产品、产品品牌和型号，供应商可投同档次产品或更优产品。

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19条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2	其他资质要求	是否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19条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技术符合性	投标文件是否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规则中的计量单位、数量
4	响应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无投标单位公章的
5	响应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是否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三）澄清有关问题

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和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和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价格评议

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2.2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计分办法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00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相关项目业绩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三年来（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的类似项目业绩，合格的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5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与技术参数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事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对技术参数要求仅作出响应而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得分。投标产	30分

		品的全部技术参数无偏离的，得30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所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及具有国家法定部门出具整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项目组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现场或非现场持续跟踪和后续支持等）； （2）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及处理完毕时间； （3）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 （4）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备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10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应急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故障处理②应急程序；每有一项内容得3.5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7分
	质保年限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得基本分1分；核心产品的质保年限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3分
	其他	提供了备品备件清单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且有优惠承诺的，提供1项得1.5分，全部提供的，得3分。	3分

（六）无效投标

评标小组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1）逾期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未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未签署、加盖单位公章；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
- （5）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的；
- （6）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附相关资料内容不真实，且投标人不能提交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的；
- （8）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其他情形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围标嫌疑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综合评审打分的方法，评标结果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及采购机构将有权对成交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中标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

(八) 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在招投标过程中，无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纪守法，保证公正廉洁、公平竞争，不准从中舞弊，有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相应服务，凡是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

3、在开标前，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规格及要求有异议或对要求有不合理之处，可及时提出相关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评标程序，即视为各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在招标活动全程中，如发生对招标文件理解不一致或出现任何其他争议事项，均可提交评标委员会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该表决在作出时直接发生效力。

5、本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参考）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车辆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汽车一览表

车种	车型	排量	出厂日期	车颜色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汽车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和技术资料及包装、运输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汽车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汽车、节能和环保汽车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上的汽车。

2、乙方向甲方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汽车的基本情况，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汽车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汽车生产时间必须是在合同订立前个月内生产的汽车。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汽车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汽车交（提）货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随车工具及备胎等备件清单。

3、甲方对汽车证件、手续、配置、性能、外观等认真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本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明确汽车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 合同附件）

第六条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自筹资金：_____。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七条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汽车如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汽车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方购买汽车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乙方首先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甲方可以配合乙方向生产厂家进行投诉和追索。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解决合同争议

1、因汽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汽车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_____

一、投标函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二、确认下述条款: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 _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此项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并尊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 由投标人自行叙述)

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交货期	
投标报价（元）	
备注：	

说明：

- 1、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最终报价相一致；
- 2、报价包含到达现场的费用，包括税金、包装、运输、人工、装卸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型号、产地、品牌、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安装、调试费等，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

- ①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等；
 - ②附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财务审计报告等）。
- 以上复印件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如有)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七、商务标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项目要求	应标情况	偏离	备注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验收方式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售后服务事项要求				
.....				

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标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应标参数	正/负偏离/响应	备注（证明材料、 图片等）
			正/负/响应	需逐条对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组织方案
(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十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七、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十九、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注：无格式规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Y$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Z$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Y$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Y$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Y$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Y$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Y$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Y$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Y$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Y$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Y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Z$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Y$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Z$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